

楼含松 主编

中國歷代家訓集成 ②

樓含松敬署



浙江出版联合集团
浙江古籍出版社

中國通志卷一百一十五

卷一百一十五

七

卷一百一十五

2016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

楼含松
主编

中国历代家训集成

宋元编二

2



浙江出版联合集团
浙江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历代家训集成 / 楼含松主编. —杭州:浙江古籍出版社, 2017. 11

ISBN 978-7-5540-1140-9

I. ①中… II. ①楼… III. ①家庭道德—中国
IV. ①K823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270774 号

中国历代家训集成

楼含松 主编

出版发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
(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:310006)

网 址 www.zjguji.com

封面题署 龚鹏程

责任编辑 陈小林 吴迪 路伟

责任校对 余宏 吴颖胤

封面设计 刘欣

责任印务 楼浩凯

照 排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

印 刷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mm×1230mm 1/32

印 张 231.125

字 数 7100 千

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540-1140-9

定 价 1200.00 元(全十二册)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。

本册目录

宋元编二

袁氏世范·····	袁 采(707)
集事诗鉴·····	方 昕(761)
纪先训·····	杨 简(775)
经钏堂杂志·····	倪 思(790)
真西山先生教子斋规·····	真德秀(880)
训儿录·····	曹 淇(882)
续颜氏家训·····	董正功(903)
履斋示儿编·····	孙 奕(948)
善俗要义·····	王 结(1129)
琴堂谕俗编·····	郑至道 等(1141)
旌义编·····	郑 涛(1172)
郑氏家仪·····	郑 泳(1187)
至正直记·····	孔 齐(1248)
虑得集·····	华棕輶(1340)
女范·····	胡 氏(1361)

袁氏世范

(宋)袁采

《袁氏世范》三卷，宋袁采撰。

袁采，字君载，信安（今浙江衢州）人。宋孝宗时进士，初授官县令，历宰乐清、政和、婺源诸县，皆为政务繁剧之郡县，《衢州府志》载其“三宰剧邑，以廉明刚直称”，颇有政声，后官至监登闻鼓院。另著有《政和杂志》《县令小录》等。

《袁氏世范》分睦亲、处己、治家三卷，每卷之下又有数十个条目，如“睦亲”卷有“性不可以强合”、“父兄不可辨曲直”、“顺适老人意”、“教子当在幼”、“家业兴替系子弟”等六十五条，论述父子、兄弟、亲戚等和睦相处的道理及方法；“处己”卷有“人之智识有高下”、“忧患顺受则少安”、“处事当无愧心”、“与人交游贵和易”、“言貌重则有威”等六十九条，论述个人修养的提升及为人处世之道，对人之一生所遭遇的贫富忧患、成败得失做出哲理性阐释；“治家”卷有“宅舍关防贵周密”、“睦邻里以防不虞”、“凡物各以得所”、“人物之性皆贪生”、“造桥修路宜助财力”等七十三条，论述治家兴业的具体举措，事无巨细，悉数包罗。该书比较全面、深刻地阐述了封建家庭的伦理关系、个体在封建社会关系中的为人处世之道及治家方略等。

《袁氏世范》作为一部家训著作，在中国家训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，被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誉为“《颜氏家训》之亚”。综而观之，它有两点极具特色：其一，语言“明白切要”。该书是袁采任乐清县令时，特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为乐清民众撰写的一部家训，欲“使田夫野老、幽闺妇女皆晓然于心目间”。其二，用意“敦厚而委曲”，希望乐清民众以此训家，“厚人伦”、“美习俗”。是书原名《俗训》，隆兴府判刘镇“熟读详味者数月”，深感“习而行之，诚可以为孝悌，为忠恕，为善良，而有士君子之行矣。……岂唯

可以施之乐清，达诸四海可也。岂唯可以行之一时，垂诸后世可也”。因此，建议改名为《世范》。

《袁氏世范》宋刻本现珍藏于中国国家图书馆，常见版本有《四库全书》本、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、《知不足斋丛书》本、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的整理本等。（冯源）

自序

近世老师宿儒，多以其言集为“语录”，传示学者，盖欲以所自得者，与天下共之也。然皆议论精微，学者所造未至，虽勤诵深思犹不开悟，况中人以下乎！至于小说、诗话之流，特贤于己，非有裨于名教。亦有作为家训戒示子孙，或不该详，传焉未广。

采朴鄙，好论世俗事，而性多忘，人有能诵其前言而已或不记忆。续以所言私笔之，久而成编。假而录之者颇多，不能遍应，乃侵木以传。昔子思论中庸之道，其始也，夫妇之愚皆可与知，夫妇之不肖皆可能行。极其至妙，则虽圣人亦不能知、不能行而察乎天地。今若以察乎天地者而语诸人，前辈之语录固已连篇累牍。姑以夫妇之所与知能行者语诸世俗，使田夫野老、幽闺妇女皆晓然于心目间。人或好恶不同，互是迭非，必有一二契其心者，庶几息争省刑，俗还醇厚。圣人复起，不吾废也。初，余目是书为《俗训》，府判同舍刘公更曰《世范》，似过其实。三请易之，不听，遂强从其所云。

绍熙改元长至，三衢梧坡袁采书于徽州婺源琴堂。

袁氏世范卷一 睦亲

性不可以强合

人之至亲，莫过于父子兄弟。而父子兄弟有不和者，父子或因于责善，兄弟或因于争财。有不因责善、争财而不和者，世人见其不和，或就其中分别是非而莫名其由。盖人之性，或宽缓，或褊急，或刚暴，或柔

儒，或严重，或轻薄，或持检，或放纵，或喜闲静，或喜纷拏，或所见者小，或所见者大，所禀自是不同。父必欲子之性合于己，子之性未必然；兄必欲弟之性合于己，弟之性未必然。其性不可得而合，则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。此父子兄弟不和之根源也。况凡临事之际，一以为是，一以为非，一以为当先，一以为当后，一以为宜急，一以为宜缓，其不齐如此。若互欲同于己，必致于争论，争论不胜，至于再三，至于十数，则不和之情自兹而启，或至于终身失欢。若悉悟此理，为父兄者，通情于子弟，而不责子弟之同于己；为子弟者，仰承于父兄，而不望父兄惟己之听，则处事之际，必相和协，无乖争之患。孔子曰：“事父母，几谏，见志不从，又敬不违，劳而不怨。”此圣人教人和家之要术也，宜孰思之。

人必贵于反思

人之父子，或不思各尽其道，而互相责备者，尤启不和之渐也。若各能反思，则无事矣。为父者曰：“吾今日为人之父，盖前日尝为人之子矣。凡吾前日事亲之道，每事尽善，则为子者得于见闻，不待教诏而知效。倘吾前日事亲之道有所未善，将以责其子，得不有愧于心！”为子者曰：“吾今日为人之子，则他日亦当为人之父。今吾父之抚育我者如此，畀付我者如此，亦云厚矣。他日吾之待其子不异于吾之父，则可以俯仰无愧。若或不及，非惟有负于其子，亦何颜以见其父？”然世之善为人子者，常善为人父。不能孝其亲者，常欲虐其子。此无他，贤者能自反，则无往而不善；不贤者不能自反，为人子则多怨，为人父则多暴。然则自反之说，惟贤者可以语此。

父子贵慈孝

慈父固多败子，子孝而父或不察。盖中人之性，遇强则避，遇弱则肆。父严而子知所畏，则不敢为非；父宽则子玩易，而恣其所行矣。子之不肖，父多优容；子之愿恣，父或责备之无已。惟贤智之人即无此患。至于兄友而弟或不恭，弟恭而兄或不友；夫正而妇或不顺，妇顺而夫或不正，亦由“此强即彼弱，此弱即彼强”积渐而致之。为人父者，能以他

人之不肖子喻己子，为人子者，能以他人之不贤父喻己父，则父慈而子愈孝，子孝而父益慈，无偏胜之患矣。至于兄弟、夫妇，亦各能以他人之不及者喻之，则何患不友、恭、正、顺者哉！

处家贵宽容

自古人伦，贤否相杂。或父子不能皆贤，或兄弟不能皆令，或夫流荡，或妻悍暴，少有一家之中无此患者，虽圣贤亦无如之何。譬如身有疮痍疣赘，虽甚可恶，不可决去，惟当宽怀处之。能知此理，则胸中泰然矣。古人所以谓父子、兄弟、夫妇之间人所难言者如此。

父兄不可辩曲直

子之于父，弟之于兄，犹卒伍之于将帅，胥吏之于官曹，奴婢之于雇主，不可相视如朋辈，事事欲论曲直。若父兄言之失，显然不可掩，子弟止可和言几谏。若以曲理而加之，子弟尤当顺受，而不当辩。为父兄者又当自省。

人贵能处忍

人言“居家久和者，本于能忍”。然知忍而不知处忍之道，其失尤多。盖忍或有藏蓄之意。人之犯我，藏蓄而不发，不过一再而已。积之既多，其发也，如洪流之决，不可遏矣。不若随而解之，不置胸次，曰：“此其不思尔。”曰：“此其无知尔。”曰：“此其失误尔。”曰：“此其所见者小尔。”曰：“此其利害宁几何！”不使之入于吾心，虽日犯我者十数，亦不至形于言而见于色，然后见忍之功效为甚大。此所谓善处忍者。

亲戚不可失欢

骨肉之失欢，有本于至微而终至不可解者，止由失欢之后，各自负气，不肯先下尔。朝夕群居，不能无相失。相失之后，有一人能先下气，与之话言，则彼此酬复，遂如平时矣。宜深思之。

家长尤当奉承

兴盛之家，长幼多和协，盖所求皆遂，无所争也。破荡之家，妻孥未尝有过，而家长每多责骂者，衣食不给，触事不谐，积忿无所发，惟可施于妻孥之前而已。妻孥能知此，则尤当奉承。

顺适老人意

年高之人，作事有如婴孺，喜得钱财微利，喜受饮食、果食小惠，喜与孩童玩狎。为子弟者，能知此而顺适其意，则尽其欢矣。

孝行贵诚笃

人之孝行，根于诚笃，虽繁文末节不至，亦可以动天地、感鬼神。尝见世人有事亲不务诚笃，乃以声音笑貌缪为恭敬者，其不为天地鬼神所诛则幸矣，况望其世世笃孝而门户昌隆者乎！苟能知此，则自此而往，与物应接，皆不可不诚。有识君子，试以诚与不诚者较其久远，效验孰多？

人不可不孝

人当婴孺之时，爱恋父母至切。父母于其子婴孺之时，爱念尤厚，抚育无所不至。盖由气血初分，相去未远，而婴孺声音笑貌自能取爱于人。亦造物者设为自然之理，使之生生不穷。虽飞走微物亦然，方其子初脱胎卵之际，乳饮哺啄必极其爱。有伤其子，则护之不顾其身。然人于既长之后，分稍严而情稍疏。父母方求尽其慈，子方求尽其孝。飞走之属稍长，则母子不相识认，此人之所以异于飞走也。然父母于其子幼之时，爱念抚育，有不可以言尽者。子虽终身承颜致养，极尽孝道，终不能报其少小爱念抚育之恩，况孝道有不尽者。凡人之不能尽孝道者，请观人之抚育婴孺，其情爱如何，终当自悟。亦犹天地生育之道，所以及人者至广至大，而人之报天地者何在？有对虚空焚香跪拜，或召羽流斋醮上帝，则以为能报天地，果足以报其万分之一乎？况又有怨咨乎天地

者，皆不能反思之罪也。

父母不可妄憎爱

人之有子，多于婴孺之时爱忘其丑，恣其所求，恣其所为。无故叫号，不知禁止，而以罪保母。陵轹同辈，不知戒约，而以咎他人。或言其不然，则曰：“小未可责。”日渐月渍，养成其恶。此父母曲爱之过也。及其年齿渐长，爱心渐疏，微有疵失，遂成憎怒，摭其小疵以为大恶。如遇亲故妆饰巧辞，历历陈数，断然以大不孝之名加之，而其子实无他罪。此父母妄憎之过也。爱憎之私，多先于母氏，其父若不知此理，则徇其母氏之说，牢不可解。为父者须详察此，子幼必待以严，子壮无薄其爱。

子弟须使有业

人之有子，须使有业。贫贱而有业，则不至于饥寒；富贵而有业，则不至于为非。凡富贵之子弟，耽酒色，好博弈，异衣服，饰舆马，与群小为伍，以至破家者，非其本心之不肖，由无业以度日，遂起为非之心。小人赞其为非，则有铺啜钱财之利，常乘间而翼成之。子弟痛宜省悟。

子弟不可废学

大抵富贵之家，教子弟读书，固欲其取科第，及深究圣贤言行之精微。然命有穷达，性有昏明，不可责其必到，尤不可因其不到而使之废学。盖子弟知书，自有所谓无用之用者存焉。史转载故事，文集妙词章，与夫阴阳、卜筮、方技、小说，亦有可喜之谈，篇卷浩博，非岁月可竟。子弟朝夕于其间，自有资益，不暇他务。又必有朋旧业儒者，相与往还谈论，何至饱食终日，无所用心，而与小人为非也。

教子当在幼

人有数子，饮食衣服之爱，不可不均一；长幼尊卑之分，不可不严谨；贤否是非之迹，不可不分别。幼而示之以均一，则长无争财之患；幼而教之以严谨，则长无悖慢之患；幼而有所分别，则长无为恶之患。今

人之于子，喜者其爱厚，而恶者其爱薄。初不均平，何以保其他日无争？少或犯长，而长或陵少，初不训责，何以保其他日不悖？贤者或见恶，而不肖者或见爱，初不允当，何以保其他日不为恶？

父母爱子贵均

人之兄弟不和而至于破家者，或由于父母憎爱之偏，衣服饮食，言语动静，必厚于所爱而薄于所憎。见爱者意气日横，见憎者心不能平。积久之后，遂成深仇。所谓爱之，适所以害之也。苟父母均其所爱，兄弟自相和睦，可以两全，岂不甚善？

父母常念子贫

父母见诸子中有独贫者，往往念之，常加怜恤，饮食衣服之分或有所偏私，子之富者或有所献，则转以与之。此乃父母均一之心。而子之富者或以为怨，此殆未之思也，若使我贫，父母必移此心于我矣。

子孙当爱惜

人于子孙，虽见其作事多拂己意，亦不可深憎之。大抵所爱之子孙未必孝，或早夭，而暮年依托及身后葬祭，多是所憎之子孙。其他骨肉皆然，请以他人已验之事观之。

父母多爱幼子

同母之子，而长者或为父母所憎，幼者或为父母所爱，此理殆不可晓。窃尝细思其由，盖人生一二岁，举动笑语自得人怜，虽他人犹爱之，况父母乎！才三四岁至五六岁，恣性啼号，多端乖劣，或损动器用，冒犯危险。凡举动言语，皆人之所恶。又多痴顽，不受训戒，故虽父母，亦深恶之。方其长者可恶之时，正值幼者可爱之日，父母移其爱长者之心而更爱幼者。其憎爱之心，从此而分，遂成迤邐。最幼者当可爱之时，不无可恶之者，父母爱无所移，遂终爱之。其势或如此。为人子者，当知父母爱之所在。长者宜少让，幼者宜自抑。为父母者又须觉悟，稍稍回

转，不可任意而行，使长者怀怨而幼者纵欲，以致破家可也。

祖父母多爱长孙

父母于长子多不之爱，而祖父母于长孙常极其爱。此理亦不可晓，岂亦由爱少子而迁及之耶？

舅姑当奉承

凡人之子，性行不相远，而有后母者，独不为父所喜。父无正室而有宠婢者亦然。此固父之昵于私爱，然为子者要当一意承顺，则天理久而自协。凡人之妇，性行不相远，而有小姑者，独不为舅姑所喜。此固舅姑之爱偏，然为儿妇者要当一意承顺，则尊长久而自悟。或父或舅姑终于不察，则为子为妇无可奈何，加敬之外，任之而已。

同居贵怀公心

兄弟子侄同居，至于不和，本非大有所争，由其中有一人设心不公，为己稍重。虽是毫末，必独取于众，或众有所分，在己必欲多得，其他心不能平，遂启争端，破荡家产，驯小得而致大患。若知此理，各怀公心，取于私则皆取于私，取于公则皆取于公。众有所分，虽果实之属，直不数十文，亦必均平，则亦何争之有！

同居长幼贵和

兄弟子侄同居，长者或恃其长，陵轹卑幼，专用其财，自取温饱，因而成私，簿书出入，不令幼者预知。幼者至不免饥寒，必启争端。或长者处事至公，幼者不能承顺，盗取其财，以为不肖之资，尤不能和。若长者总持大纲，幼者分干细务，长必幼谋，幼必长听，各尽公心，自然无争。

兄弟贫富不齐

兄弟子侄贫富厚薄不同，富者既怀独善之心，又多骄傲；贫者不生自勉之心，又多妒嫉，此所以不和。若富者时分惠其馀，不恤其不知恩；

贫者知自有定分，不望其必分惠，则亦何争之有！

分析财产贵公当

朝廷立法，于分析一事非不委曲详悉，然有果是窃众营私，却于典卖契中称“系妻财置到”，或诡名置产，官中不能尽行根究。又有果是起于贫寒，不因父祖资产自能奋立，营置财业。或虽有祖宗财产，不因于众，别自殖立私财，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。至于经县、经州、经所在官府累十数年，各至破荡而后已。若富者能反思，果是因众成私，不分与贫者，于心岂无所嫌？果是自置财产，分与贫者，明则为高义，幽则为阴德，又岂不胜如连年争讼，妨废家务，及资备裹粮，与嘱托吏胥、贿赂官员之徒费耶？贫者亦宜自思，彼实窃众，亦由辛苦营运以至增置，岂可悉分有之？况实彼之私财，而吾欲受之，宁不自愧？苟能知此，则所分虽微，必无争讼之费也。

同居不必私藏金宝

人有兄弟子侄同居，而私财独厚，虑有分析之患者，则买金银之属而深藏之。此为大愚。若以百千金银计之，用以买产，岁收必十千。十馀年后，所谓百千者，我已取之，其分与者皆其息也，况百千又有息焉！用以典质营运，三年而其息一倍，则所谓百千者，我已取之，其分与者皆其息也，况又三年再倍，不知其多少，何为而藏之篋笥，不假此收息以利众也？余见世人有将私财假于众，使之营家，久而止取其本者，其家富厚均及，兄弟子侄，绵绵不绝。此善处心之报也。亦有窃盗众财，或寄妻家，或寄内外姻亲之家，终为其人用过，不敢取索，及取索而不得者多矣。亦有作妻家、姻亲之家置产，为其人所掩有者多矣。亦有作妻名置产，身死而妻改嫁，举以自随者亦多矣。凡百君子，幸详鉴此，止须存心。

分业不必计较

兄弟同居，甲者富厚，常虑为乙所扰。十数年间，或甲破坏，而乙乃

增进；或甲亡而其子不能自立，乙反为甲所扰者有矣。兄弟分析，有幸应分人典卖，而已欲执赎，则将所分田产丘丘段段平分，或以两旁分与应分人，而已分处中，往往应分人未卖而已分先卖，反为应分人执邻取赎者多矣。有诸父俱亡，作诸子均分，而无兄弟者分后独昌，多兄弟者分后浸微者；有多兄弟之人，不愿作诸子均分，而兄弟各自昌盛，胜于独据全分者；有以兄弟累众而已累独少，力求分析而分后浸微，反不若累众之人昌盛如故者；有以分析不平，屡经官求再分，而分到财产随即破坏，反不若被论之人昌盛如故者。世人若知智术不胜天理，必不起争讼之心。

兄弟贵相爱

兄弟义居，固世之美事。然其间有一人早亡，诸父与子侄其爱稍疏，其心未必均齐。为长而欺瞞其幼者有之，为幼而悖慢其长者有之。顾见义居而交争者，其相疾有甚于路人。前日之美事，乃甚不美矣。故兄弟当分，宜早有所定。兄弟相爱，虽异居异财，亦不害为孝义。一有交争，则孝义何在？

众事宜各尽心

兄弟子侄有同门异户而居者，于众事宜各尽心，不可令小儿婢仆有扰于众。虽是细微，皆起争之渐。且众之庭宇，一人勤于扫洒，一人全不之顾，勤扫洒者已不能平，况不之顾者又纵其小儿婢仆，常常狼藉，且不容他人禁止，则怒詈失欢，多起于此。

同居相处贵宽

同居之人，有不贤者非理以相扰，若间或一再，尚可与辩。至于百无一一是，且朝夕以此相临，极为难处。同乡及同官亦或有此，当宽其怀抱，以无可奈何处之。

友爱弟侄

父之兄弟，谓之伯父、叔父，其妻谓之伯母、叔母。服制减于父母一等者，盖谓其抚字教育，有父母之道，与亲父母不相远。而兄弟之子谓之犹子，亦谓其奉承报孝，有子之道，与亲子不相远。故幼而无父母者，苟有伯叔父母，则不至无所养；老而无子孙者，苟有犹子，则不至于无所归。此圣王制礼立法之本意。今人或不然，自爱其子，而不顾兄弟之子。又有因其无父母，欲兼其财，百端以扰害之，何以责其犹子之孝？故犹子亦视其伯叔父母如仇讎矣。

和兄弟教子善

人有数子，无所不爱，而于兄弟则相视如仇讎。往往其子因父之意遂不礼于伯父、叔父者，殊不知己之兄弟即父之诸子，己之诸子即他日之兄弟。我于兄弟不和，则我之诸子更相视效，能禁其不乖戾否？子不礼于伯叔父，则不孝于父亦其渐也。故欲吾之诸子和同，须以吾之处兄弟者示之；欲吾子之孝于己，须以其善事伯叔父者先之。

背后之言不可听

凡人之家有子弟及妇女好传递言语，则虽圣贤同居，亦不能不争。且人之作事不能皆是，不能皆合他人之意，宁免其背后评议？背后之言，人不传递，则彼不闻知，宁有忿争？惟此言彼闻，则积成怨恨。况两递其言，又从而增易之，两家之怨至于牢不可解。惟高明之人有言不听，则此辈自不能离间其所亲。

同居不可相讥议

同居之人或相往来，须扬声曳履使人知之，不可默造。虑其适议及我，则彼此愧惭，进退不可。况其间有不晓事之人，好伏于幽暗之处，以伺人之言语。此生事兴争之端，岂可久与同居？然人之居处，不可谓僻静无人，而辄讥议人，必虑或有闻之者。俗谓：“墙壁有耳。”又曰：“日不

可说人，夜不可说鬼。”

妇女之言寡恩义

人家不和，多因妇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辈。盖妇女所见不广不远，不公不平。又其所谓舅姑、伯叔、妯娌皆假合，强为之称呼，非自然家属。故轻于割恩，易于修怨。非丈夫有远识，则为其役而不自觉，一家之中乖变生矣。于是有亲兄弟子侄隔屋连墙，至死不相往来者；有无子而不肯以犹子为后，有多子而不以与其兄弟者；有不恤兄弟之贫，养亲必欲如一，宁弃亲而不顾者；有不恤兄弟之贫，葬亲必欲均费，宁留丧而不葬者。其事多端，不可概述。亦尝见有远识之人，知妇女之不可谏诲，而外与兄弟相爱，常不失欢，私救其所急，私周其所乏，不使妇女知之。彼兄弟之贫者，虽深怨其妇女，而重爱其兄弟。至于当分析之际，不敢以贫故而贪爱其兄弟之财产者，盖由见识高远之人不听妇女之言，而先施之厚，因以得兄弟之心也。

婢仆之言多间斗

妇女之易生言语者，又多出于婢妾之间斗。婢妾愚贱，尤无见识，以言他人之短失为忠于主母。若妇女有见识，能一切勿听，则虚佞之言不复敢进。若听之信之，从而爱之，则必再言之，又言之，使主母与人遂成深仇，为婢妾者方洋洋得志。非特婢妾为然，奴隶亦多如此。若主翁听信，则房族、亲戚、故旧皆大失欢，而善良之仆佃，皆翻致诛责矣。

亲戚不宜频假贷

房族、亲戚、邻居，其贫者才有所阙，必请假焉。虽米、盐、酒、醋计钱不多，然朝夕频频，令人厌烦。如假借衣服、器用，既为损污，又因以质钱。借之者历历在心，日望其偿；其借者非惟不偿，又行行常自若，且语人曰：“我未尝有纤毫假贷于他。”此言一达，岂不招怨怒？